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就此事项发表意见：

#### 一、关于公司将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以较少的资金完成了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将信息系统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于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二、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可以拓宽融资渠道，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增强公司整体资金使用的稳定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 三、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

同意使用自有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 **四、关于公司董事周伟成先生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喜华视”)的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周伟成先生拟自本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晟喜华视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每项借款的方式、金额、利率、起止期限以相关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与周伟成先生产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周伟成先生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事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美云、何元福、陈悦天

2016年11月9日